

主旨：貴府函為國宅社區新建工程建材之選用，可否指定廠牌及型號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1.04.03. (71)台內營字第776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4月3日

主旨：貴府函為國宅社區新建工程建材之選用，可否指定廠牌及型號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（高雄市政府）71.03.09. 高市府宅一字第6030號函。二、按營繕工程材料之適用，事屬貴府行政權責。惟如為確保工程品質及便於工程驗收時有其標準、依據之需要時，除審計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部原則同意貴府建議，於國宅工程變計及編列預算時，對建材選定數種規格、品質、價格相當之廠牌及型號，並加註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至於同等品之認定處理方式，宜於招標時之有關文件內加以註明。（內政部71.04.03. (71)臺內營字第七七六七九號函）